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8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75818號函核定備查(第5條除外)  
111年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5月24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051847號核定備查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位之授予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 一、附設專科部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 二、大學部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三、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四、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 第三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原則、程序與注意事項：
- 一、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二、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 三、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因改組、整併、更名或調整學位中文、英文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即以核准之新名稱授予之。
  - 四、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後，至遲應於適用該學位授予之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
  - 五、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 六、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訂定(調整)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等規定，應經系(科)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七、同一系科得視其部別(日間部、進修部)或組別之修課性質、課程設計與發展方向，授予多種學士學位或副學士學位名稱，依其擬授予學位名稱領域之應修專業課程占畢業學分數比率百分之六十為之。
- 第四條 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資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供各界查詢。內容包括：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含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校頒發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二、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學生已完成課程標準之畢業學分，當學期僅畢業門檻尚未通過，未修習其他科目學分，於學期中取得畢業門檻並符合畢業條件者，得於完成畢業審核後，提前於第一學期之十一月，第二學期之四月授予學位證書。
- 三、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科名稱；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科者，於學位證書附記輔系科學校及系科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 四、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同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全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惟為免影響學生權益，應先行擬定新舊課程異動對照表及相關配套措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並得於學位證書以加註方式登載舊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名稱。
- 五、各類專班得於學位證書記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名稱後面加註專班名稱；進修部各學制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名稱；外國學生得不於學位證書登載國籍。

第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及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碩、博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三、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各院、所、系、學位學程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並經系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第六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八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

以撤銷及退學，並追繳及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